

供銷合作社分誌



嘉兴市志·供销合作社分志

浙江省嘉兴市供销合作社编

一九八九年十月

嘉兴市志·供销合作社分志凡例

一、《分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精神，记述嘉兴市供销合作社的历史变迁和现状，反映供销社系统的性质和经营特色，揭示规律，展望未来。

二、《分志》的时间断限，上起所载事物的发端，下限1987年末。

三、《分志》表述范围，以现市辖五县(市)、两区(城、郊两区)为整体。从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历史演变和现状的视角取材，详今略古，立足市级，着眼市区，辐射五县(市)供销合作社。既从整体和宏观角度，揭示本专业在社会联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反映专业发展的大势与全貌；又从局部和微观角度，揭示专业各个侧面的具体情况和发展过程。

四、《分志》的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相结合的形式。以述、记为志之纲，志为主体，图、表分别穿插其中，录为志之尾。

五、《分志》的篇目结构，以事为经，以时为纬，横排门类，纵贯时间，以类系事，横排竖写。全志分章、节、目三个层次，共设8章、28节，约40万字。

六、《分志》的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编写行文，按嘉兴市志编纂室《关于编写行文的暂行规定》。使用文字，按1964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标点符号用法，按《新华字典》简表。

七、《分志》运用的名称，建国前，如党派、机构、职务、地名等，均沿用当时的名称，籍以反映真实的历史面貌；建国后，党指中国共产党，政府指人民政府，中商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省社是浙江省供销合作(总)社(联合社)等的简称。“全地区”指原嘉兴地区，“全市”指今市辖五县(市)、“两区”，“市区”指市辖城区和郊区。对历史朝代，以当时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建国后概用公元纪年。用古地名时，夹注今地名。使用乡、村地名时，冠以县名。

八、《分志》运用的数量词，建国前的度、量、衡单位和货币，均按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记载；建国以后的度、量、衡单位均以现行规定为准。货币，建国后一律折算为新人民币。数字书写方法，按出版局等七个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九、《分志》统计数据，除注明资料来源者外，原则上依据市社、市统计部门资料。鉴于撤地建市时间不长，有些数据确难剔除湖州市部份的，即用“全

地区”代之。

十、为更好地反映市供销社系统的历史概貌，设两个大事记，即：《嘉兴市供销社大事记》、《嘉兴市区供销社大事记》，列于附录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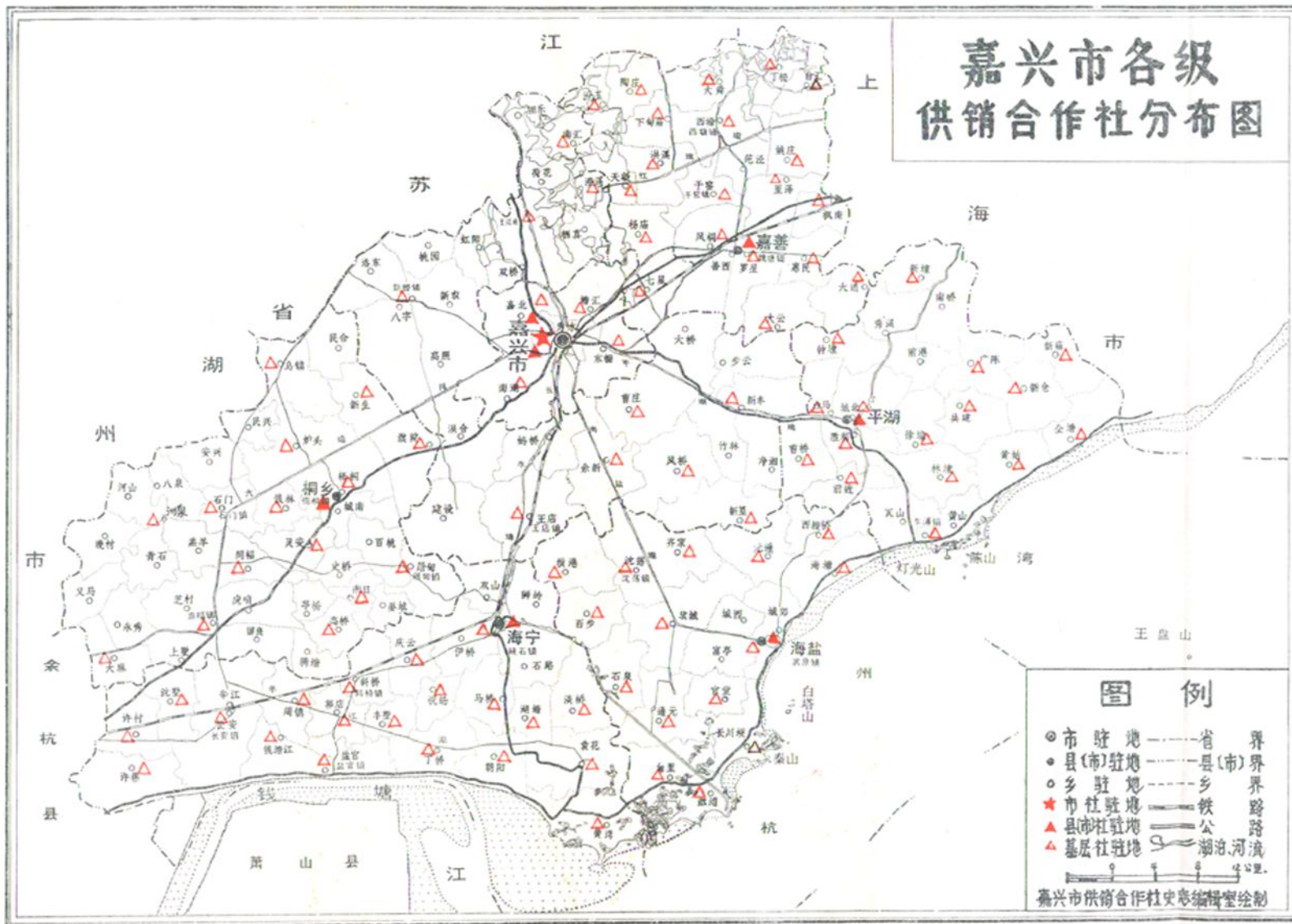
目 录

嘉兴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分布图

概述	(1)
第一章 供销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	(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合作社	(1)
第二节 建国后的合作社	(2)
第二章 农副产品经营	(11)
第一节 桑蚕茧	(11)
第二节 畜产品	(24)
第三节 棉花	(33)
第四节 麻类	(43)
第五节 鲜菜	(51)
第六节 鲜果	(58)
第七节 其他土产品	(65)
第三章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70)
第一节 肥料	(71)
第二节 农药、药械	(74)
第三节 农具	(79)
第四章 生活资料经营	(87)
第一节 日用杂品	(88)
第二节 干鲜果菜	(97)
第五章 废旧物资经营	(109)
第一节 废钢铁	(109)
第二节 废旧有色金属	(110)
第三节 造纸原料	(111)
第四节 化工原料	(111)
第六章 工业	(116)
第一节 食品制造业	(117)
第二节 纺织工业	(118)
第三节 电子电器制造业	(119)
第四节 其他工业	(120)
第七章 教育	(125)
第一节 短期培训	(125)

第二节	业余教育	(128)
第三节	专业学校	(131)
第八章	归口集体合作商业	(134)
第一节	对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34)
第二节	合作商业起落和变迁	(140)
第三节	集体合作商业的新发展	(142)
附 录	(157)
一、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大事记	(159)
二、	嘉兴市区供销合作社大事记	(188)
三、	嘉兴市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历届正副主任名录	(208)
四、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历届正副科长、各市公司正副经理名录	(234)
五、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人物(集体)名录	(246)
六、	各县(市)供销合作社所属公司名录	(258)
七、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员机构网点统计表	(259)
八、	嘉兴市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人员机构网点统计表	(260)
九、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购销调存总值表	(261)
十、	嘉兴市区供销合作社系统购销调存总值表	(265)
十一、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	(269)
十二、	嘉兴市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	(273)
编后记	(277)
《分志》	修编人员名录	(278)

嘉兴市各级 供销合作社分布图



图例

- 市驻地
- 县(市)驻地
- 乡驻地
- ★ 市社驻地
- ▲ 县(市)社驻地
- ▲ 基层社驻地
- 省界
- 县(市)界
- 乡界
- 铁路
- 公路
- ~ 湖泊、河流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史志编辑室绘制

概 述

嘉兴市供销合作事业发轫于民国 17 年(1928 年),迄今已有 50 多年历史。首起的是嘉兴县和海宁县;继起的有海盐、平湖、崇德三县,约在民国 18 年秋;嘉善县是民国 19 年 6 月开始建社;最晚的是桐乡县,直到民国 21 年才有合作组织。在初建阶段,以信用业务为主。嘉兴县新塍区的竹园兜、白石村、苗云桥 3 个信用合作社;海宁县上南村的南三乡信用合作社,是嘉兴市最早建立的合作组织。民国 22 年 11 月,嘉区合作事业促进会成立,民国 23 年 8 月,浙江省第三农业合作事业实验区在嘉兴县王店镇成立,这对促进合作事业发展起到一定作用。自民国 25 年起,重点发展特产专业合作社,兼办供销业务,嗣后又转为以供销为主。是年末,全市有各类合作社 263 个,社员 5523 人,股金 2.97 万元,其中信用社比例已由民国 23 年的 84% 降到 35.79%。民国 26 年冬,日军侵入,嘉兴市各县相继沦陷,合作组织均遭摧残。民国 29 年后,日本侵略军先后建立日伪“中国合作社××县支社”,掠夺沦陷区的丰富资源,为其侵华战争服务。民国 34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合作事业始得恢复。据省合作管理处统计,到民国 36 年,全市有各类合作社 536 个,社员 7 万多人,股金 3.59 亿元。至此,合作事业基本普及。但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这些合作组织,有的被国民党官僚资本所控制,有的为土豪劣绅所把持,民众得利甚微。至解放前夕农村合作社已基本解体,县以上合作社联合社解放后被人民政府接管。

建国后,嘉兴市供销合作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由农民为主集资,在国家扶持下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合作事业。在前进道路上,大体经历了“三起两落”的过程:

1949 年冬至 1957 年,供销社由恢复走向正常发展。建国初,党和政府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克服当时城乡市场阻塞,商业萧条,投机盛行,物价波动的局面,在基层合作社初步建立的基础上,于 1950 年 3 月选派干部,成立嘉兴专区供销合作总社,各县供销合作总社也先后于 4 月底前建立,统一领导供销、消费、手工业等合作社。广大农村在国家优惠政策的扶持下,基层供销合作社也得到迅速发展。各级供销合作社一面帮助农民组织生产自救,一面接受国家委托,通过“结合合同”和预购合同等形式,加强收购,使棉、麻、茧、烟等重要物资基本控制在国家手中,并积极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减除中间剥削,维

护农民的经济利益。同时,开办贸易货栈,组织物资交流,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从而,发展和巩固了供销合作社,扩大了农村社会主义商业阵地,促进了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到1953年末,全市有各类供销社108个,社员61.43万人,股金145.06万元。随着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以及对私营商业改造的开展和城乡市场的变化,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先后进行三次分工,即:1953年的按商品分工,供销社负责收购和经营手工业产品、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村生活资料的供应业务;1954年的按城乡分工,供销社负责农村市场安排,农副产品收购和农村私营商业的改造;1956年的按商品与城乡结合分工,供销社主管农副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采购供应,以及废旧物资收购,并统一经营农村的商品批发业务。按照分工的变化,1955年将城市消费合作社划归国营商业领导,手工业合作社划归手工业管理局领导,粮食代理购销业务划归粮食部门直接经营。1956年,又将油脂、水产等业务划给国营商业。各级合作社联合社改名为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社的建制,也由建国初期的按乡、村建社,逐步调整为以集镇为中心,按经济区建社。通过购销结合和预购合同制度,扩大购销业务,优先供应生产资料,奖励农副产品投售;与手工业通过产销合同,供应原材料和推销产品;对私营商业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形成了农村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合作化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促进了农业生产有计划地全面发展。通过购销活动,还把大量的重要农副土特产品和废旧物资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丰富了城乡人民生活;供销合作社自身也在“整顿”中得到巩固和发展。到1957年末,全市有8个县供销合作社,52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其中经济区社31个、集镇社11个、乡社10个。1952—1957年的6年中,全市国内纯购销总值从6071万元增加到7540万元,增长24.2%;年利润总额从109万元增加到463万元,增长3.25倍;自有流动资金从126万元增加到1064万元,增长7.44倍。

1958—1978年,供销合作社在曲折中前进。这个时期,处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年代,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进行两次合并,前后达12年,其中海宁、桐乡两县长达15年之久,到1978年才先后恢复单独建制。其中1958年第一次合并时,基层供销社改为人民公社的供销部,变成了基层政权的附属部门和国营商业的基层单位,供销社的民主管理组织和制度被取消,财物被挪用、平调,损失严重。1959年后,又将基层供销社下放的人、财、物三权收归商业局。与此同时,合作商店(小组)“一步登天”,过渡到人民公社供销部,变成了国营商业,商品流通渠道单一,极大部份商品实行统购包销,在购销业务上还出现了一些“浮垮风”,给人民生活带来不便,供销社同农民的关系也逐渐疏远了。1961年6月起,为适应农业生产集体所

有制的经营方式,以及三年自然灾害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严重困难,党中央提出了《商业四十条》的规定,重新明确供销社为集体所有制性质,从上到下与国营商业分开。将过渡在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内部的小商小贩划出,重新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恢复农村集市贸易。是年末,全市恢复了省社嘉兴专区办事处,6个县供销社,110个基层供销社,其中以公社(乡)建社的基层供销社又上升到89%。与此同时,国家还调整了农副产品购销政策,适当缩小派购范围,规定购留比例,对部份经济作物实行奖售和用工业品换购,并适当提高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农村市场逐渐活跃。1962—1963年,为适应农村商品流通的需要,按经济区建社的原则进行了调整,全市基层社又调整为61个,其中按经济区建社42个、以公社(乡)建社减为19个,下降31.15%。在“调整”工作基本完成后,各县相继在1963年底和1964年初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恢复社员群众的民主管理制度,开展增股、扩股,进行股金分红,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使供销社恢复了生机,增强了活力。1964年,专区精简机构,撤销省社嘉兴办事处,并入嘉兴专区财贸办公室设供销合作组。1968年9月至1971年5月,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全市供销合作社再次先后与国营商业合并。1969年推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基层供销社同时受人民公社领导和管理。基层社和县以上供销社实现利润直接上缴财政,亏损由财政弥补,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实际上又被否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又一次“下放”,留下的有部份改为供销社的“三代店”(代购、代销、代营),实际上成了国营商业在农村的门市部。农村集市贸易再次遭到破坏。农副产品购销进一步统死、管死,造成流通不畅,工业品下乡减少,市场供求日趋紧张,再次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活跃农村市场,根据省委的决定,于1977年9月,成立嘉兴地区供销合作社。是年末,恢复建立的有地区供销社以及嘉兴、嘉善两个县供销社,116个基层供销社,其中乡社93个、经济区社14个、集镇社8个、采供站1个。但是,全民所有制性质没有改变,县以上各级供销社仍是各级政府的一个部门。到1982年春,“三代店”基本上恢复合作商业体制。1976年与“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相比,全市国内纯购销总值为42626万元,10年时间只增长37.6%,而实现利润总额1597万元,只增长6.61%。

1979—1987年,自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全市供销合作社在改革中蓬勃发展。1979—1981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清“左”,拨乱反正。1980年上半年开始,对基层供销社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为适应开放、搞活,建立多渠道流通的新体制,进行了一些恢复性的整顿。1982年冬开始,各县供销合作社都组织力量,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1983年3月15日在长兴县召

开“全地区”第二次试点工作会议以后，供销社的改革已全面铺开，改革的重点是恢复“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改“官”办为“民”办。各基层供销社，通过清股、扩股，先后在6月底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各县供销合作社也在此基础上，于7月底前相继召开了全县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了理、监事会，成立了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初步恢复了供销合作社是农村集体合作商业性质，改善了供销社与农民的关系。是年8月，撤地建市，分别建立省属嘉兴市和湖州市。随着行政建制的调整，10月省属嘉兴市供销合作社成立，原地属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也随之撤销。1984年，在劳动制度、农民入股、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按劳分配、价格管理等方面都有了新的突破。1985年，取消了农产品统派购制度，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为了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全市新建市、县贸易公司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2个，新建集镇综合性商场47个，等等。1986—1987年，把供销社改革的重点进一步转移到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的轨道上来，在发展为商品生产的系列服务，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发展多种经营方式，发展农村商业网点，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等方面都有了新的进展。1983—1987年的五年中，全市供销社系统为农村发展商品生产提供生产资金765.76万元，为农民推销农副产品13.56亿元，供应生产资料10.37亿元，供销合作社自身亦获得了新的发展。1987年末，全市有干部、职工21547人，加入供销合作社的社员59.32万户，占总农户的86.79%；股金1724.99万元，比1982年的231万元增长6.47倍。全市设置机构有：市社1个、县（市）联社5个、城区供销社1个、郊区办事处1个、市公司6个、县（市）公司34个，基层供销社101个（其中批发站1个），购销网点2538个，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供销社工业也有了较快的发展，自办和联办工业183家。经营服务设施有了很大的改善，自有固定资产原值1.35亿元，比1983年的5463万元增长1.47倍；现有各种仓库面积57.05万平方米，比1983年增加17.97万平方米，增长45.97%；还新增营业用房4.44万平方米，新增运输车辆243辆，新建职工和干部学校6所，计1.3万平方米。购销业务大幅度增长，1987年与1983年相比，仅4年时间，全市国内纯购销总值达192906万元，增长1.06倍；实现利润总额4573万元，增长56.93%，其中工业利润654万元，占供销社系统利润总额的比重，由1983年的3.4%上升到14.3%。全市218个独立核算单位，不仅没有一个发生亏损，还涌现了三个年利润超百万元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崇福、石门、王店供销合作社；年利润超千万元的两个县以上供销社——市供销合作社、桐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第一章 供销合作社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合作社

嘉兴市合作事业发轫于民国 17 年(1928 年),是全省合作事业开展较早的地区之一。开始以办信用合作社为主,以后逐步向生产、供销合作社发展。民国 19 年建立的嘉兴县新塍区贩卖合作社、海盐县澉浦黄沙坞生产兼营合作社、澉浦镇信用贩卖合作社、嘉善县魏塘镇民悦消费合作社,为全市较早的供销性质的基层合作社。

民国 22 年 11 月,浙江省第一个合作事业促进会,嘉区(浙江省第十行政区)合作事业促进会在嘉兴县成立。民国 23 年 8 月,浙江省第三农业合作事业实验区在嘉兴县王店镇建立,推进了嘉区合作事业的发展。是年底,全市建立各类合作社 398 个,有社员 9406 人,股金 34467 元,合作事业初具规模,社数占全省合作社总数的四分之一,但经营业务仍以信用借贷为主。

民国 24 年,浙江省建设厅贯彻《合作法》,通令停止单营信用社的建立,重视特产合作社的组织。之后,按此原则建立的合作社有海宁县翁埠养牛合作社,嘉兴县双桥养鸡合作社、泰石乡绸业生产兼营合作社,平湖县清溪乡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嘉善县干窑信用、供给、储运兼营合作社。至民国 25 年末,全市已建立各类合作社 236 个,有社员 5523 人,股金 29776 元。其中,属生产、供销性质的合作社已占全市合作社总数的 64.21%。是年,还出现了专业性质的县合作社联合社,如海宁县蚕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有社员社 165 个;嘉兴县农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于民国 26 年 1 月,曾集资 4.2 万元,购置机械烘茧设备,筹建茧站,发展蚕业生产。后因抗日战争爆发,市属各县相继沦陷,所有合作社均遭摧残。

民国 29 年前后,日军为统制物资,掠夺资源,诱吸沦陷区的人力、财力、物力,在市属各县曾建立“中国合作社××县支社”,下设分社或出張所。抗日战争胜利后,均为国民政府所接收。

民国 34 年 9 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各县根据行政院颁布《县各级合作社组织大纲》的精神,以乡、保或专业恢复建立基层合作社,并以此为基础,组织县联社。例如,嘉兴县合作社联合社于民国 35 年 4 月成立,有社员社 21 个。至民国 36 年底,全市县以下合作社已基本普及,建立县联社 6 个(嘉兴、嘉善、海盐、海宁、桐乡、崇德县,平湖县未建立)。基层合作社 532 个,其中专业社 126 个、保社 241 个、乡(镇)社 165 个。共有社员 70022 人,股金 34651.34 万元。上述合作社组织,名义上按行政院颁布的《合作法》组织,有社章,设理事会、监事会等民主管理与监察组织,但实权均为当地乡坤、豪商所操纵、把持,一般社员无权参与管理,得益甚微。至解放前夕,农村基层合作社,基本解体;县以上合作社联合

社,解放后为各县人民政府所接管。

第二节 建国后的合作社

1949年5月,市属各县相继解放,在中国共产党和地、县(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使全市农民在政治上获得翻身的同时,在经济上摆脱封建地主和商业资本的剥削,积极发展合作社组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法(草案)》的要求,筹建基层供销合作社,城市消费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县以上成立专区供销合作总社和县供销合作总社。基层社由社员组成,社员由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个人自愿申请入股;县总社为所属基层社的联合社,基层社为其社员社。各级供销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由社员民主管理,理事会为其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察机构。现是在国家扶持下,由农民集资入股,联合组织起来的集体所有制合作商业。为全市农民在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方面实现自我服务,同时接受国家委托,承担一部分国家计划商品的购销任务。现按基层供销合作社、县(市)供销合作社、市(地)供销合作社,分述于后:

一、基层供销合作社

基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基层社),是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组织。建国后,按行政区(乡、公社)或经济区(集镇)建立。

1949年10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当前开展合作社工作的指示》,全市农村开展了基层社的创建工作。是年12月,嘉兴县北桥乡(今虹阳乡)烈义村供销合作社首先进成立(1950年后,扩建为虹阳港供销合作社)。此后,各地相继成立。至1950年底,全市建立基层社76个(其中消费社6个),发展社员74090人,吸收股金103033元。

1951年5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农村供销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规定农村供销合作社是由农民群众自愿集股,实行社员民主管理,股金分红的合作商业,其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由社员民主选举,任期一年。同时规定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察机构。按此精神,全市结合土地改革,开展整社、建社,召开基层社社员大会,从农村土改积极分子中选拔社干,利用祠堂、庙宇或土改中没收的公房旧屋,因陋就简,办基层供销社。由于国家、国营商业的大力扶持和优待,减免税收、低息贷款和商品分配上的优先及价格上的优待,基层社对社员也采取股金不分红或少分红,而在物资分配和商品价格上给社员以较多的优待和实惠,深得农民群众的拥护,入社社员人数激增,全市基层社得到迅速发展,乡、镇基层社普遍建立,合作社体系基本形成。是年底,全市建立基层社229个(其中消费社19个),有社员413060人,股金43.35万元。社员人数,已占全市农业人口总数的27.03%。

1952年底至1953年,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和纯洁基层社组织内部的需要,全市基层社全面开展整社。通过整社,把一些缺少资金、经营不善、地址不当、社干不纯的乡社合并为集镇社,并通过发扬民主,将成份复杂的社员和表现不良的社干,清洗出去。是年,嘉兴县通过整顿,在806名社干中处理了35名。到年底,全市基层社合并为100个,其中供销

社 89 个、消费社 10 个、渔业社 1 个。通过整社，健全了基层社的民主管理组织与制度，纯洁了内部，并对广大社员群众进行了一次合作社方针、任务的教育，提高了农民群众入社的积极性，使全市基层社在整社中又有发展，社员增加到 614307 人，比 1951 年增加 67.2%；股金数达到 145.06 万元，比 1951 年增加 29.9%；社员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总数的 39.6%，比 1951 年上升 12.57 个百分点。此时，为繁荣城乡经济，解决乡、镇剩余劳力，扶持农村家庭与手工业的发展和解决农业生产工具的供应，各县社曾积极筹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至 1953 年底，全市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5 个（其中：竹器 4 个，铁器 8 个，纽扣、棉织、木器各 1 个），共有社员 418 人，雇用工人 92 个，有股金 12142 元，年生产总值 479476 元（1954 年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从供销社系统划出，由新成立的县手工业联社管理）。从而，使全市基层社进一步得到稳步健康的发展，更好的为农业生产服务。

1955 年 2 月，按照价格政策的规定，基层社取消了对社员零售价的优待，实行股金分红，社员与非社员的差别缩小，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思想减弱。为此，1957 年，省社明确提出必须遵照社章，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向社员报告工作。全市基层社通过整顿，相继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从健全民主管理组织和制度着手，加强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思想教育，恢复基层社在农民群众中的地位，改善了社群关系。

1958 年，受“大跃进”左倾思想的影响，全市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农村基层社、国营商业和合作商店、个体商贩先后合并，即所谓“三线合一”，改组成人民公社供销部，人员、资金、财产和经营管理权，全部下放给人民公社。1960 年 2 月，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改进农村人民公社商业管理体制的意见》，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又进一步明确人民公社供销部，既是人民公社的组成部分，又是国营商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受人民公社和县商业局的双重领导；供销部实行单独核算，由各县商业局统一计算盈亏，在利润中留 10% 给人民公社使用。从此，国营独家经营，基层社集体所有制转化为全民所有制，社员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随之取消，以致为农服务的质量下降，官商作风抬头，农村商品流通不畅。1961 年 3 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提出恢复供销合作社，6 月 19 日颁发《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即《商业四十条》。全市为适应农业生产集体所有制的经营方式，使农村商业能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又恢复了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建制。是年底，全市按公社（乡）建立基层社 110 个，并先后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理、监事会和理、监事主任，社员民主管理工作又转为正常，社章中规定的社员应享受的各种权利得到了尊重和保障。

1966 年后，全市基层社，又经历了十年“文化大革命”。在“斗、批、改”过程中，体制又起了变化，基层社的社员民主管理制度又停止执行。1969 年，推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基层社又接受“贫管”，至 1976 年后，“贫管”才陆续停止。

1982 年 1 月，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提出：“供销社恢复合作商业性质”，要求按照“恢复和加强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简称“三性”），对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是年 11 月，浙江省商业工作会议，决定全省开展供销社体制改革，在嘉兴地委和行署的统一部署下，1983 年 3 月，全市基层社体制改革全面铺开。当时改革的重点，改“官办”为“民办”、恢复“三性”，改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至年底，全市 120 个基层社，通过清股、扩股，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理、监事会和

理、监事主任，恢复合作经济性质和民主管理制度。此后，全市基层社又进行了“五个突破”、“六个发展”和建立综合服务体系、经营责任制等一系列改革。使全市基层社的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具体表现在：

1.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1987年底，全市100个基层社、1个批发站、90个供销分社，设经营机构2415个（其中农副产品收购331个、工业品批发49个；零售网点1836个，其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门市部471个），仓储运输19个，加工生产76个，其他2个，共有职工16392人。并在农村设代购代销店957个，“二代员”1634人。为农村发展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基层社实力日益壮大。**1987年底，全市基层社共有固定资产总值8438万元，比1983年增长1.35倍。拥有营业用房29.86万平方米，仓库57.05万平方米，还有各种车辆251辆，货船166艘。入社农户数已达593214户，占全市总农户数的86.79%，入股金达1555万元，已占全市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的11.96%。

3. **企业效益稳步上升。**全市基层供销社不仅没有一个亏损企业，甚至还出现了三个年利润超百万元的基层供销社（崇福、石门、王店）。1987年度，实现利税3805万元，比1983年增长61.98%，创历史最好水平。

二、县(市)供销合作社

县(市)供销合作社，是基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社，负责所辖基层社的行政和经营业务领导。所属基层社为社员社。

1949年5月，市属各县解放后，各县人民政府，从生产救灾，“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需要出发，在发展基层合作组织的基础上积极筹建县(市)级供销合作社。是年11月海盐县、12月桐乡县先后建立供销合作商店（后改建、扩建为县供销合作总社）。此后，各县供销合作社相继于1950年4月前成立。嘉兴县供销合作总社，先由嘉兴专区总社兼管，1951年9月，单独成立；同年11月，又建立嘉兴市（今城区）合作总社。1951年底，全市有县社7个（嘉兴、嘉善、平湖、海盐、海宁、桐乡、崇德），市社1个（嘉兴市）。1951年10月起，各县(市)供销合作总社相继改名为县(市)合作总社。

此时，由于召开县(市)社员代表大会的条件尚未成熟，但为了密切上下级关系，发挥合作社的群众性、民主性，各县(市)社均建立了临时理、监事会，由县党、政领导兼任理、监事主任。一般半年或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社员工作会议或基层社领导参加的社务会议，听取基层社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意见，改进县(市)社的工作。

1951年9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法(草案)》的规定，嘉善县社首先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理、监事会和理监事主任。继后，1952年10月，嘉兴县社召开了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其余各县也先后召开了社员代表会议或社员大会，各县社的民主管理体制，逐渐完善。

1954年9月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从供销合作社系统中划出，另成立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1955年，贯彻“城乡分工”，嘉兴市消费合作社划归商业局领导，各县消费社先后和基层社合并，各县(市)社又更名为供销合作社。

1958年4—5月,在“大跃进”中,受“左”的思想影响,各县供销社先后和县商业局合并,执行国营商业制度,成为县人民政府的商业行政单位,县供销社集体所有制性质、民主管理组织和制度均被取消。同年,行政区域调整,2月嘉兴市并入嘉兴县;9—11月,嘉善县并入嘉兴县、海盐县并入海宁县、崇德县并入桐乡县,各县商业、供销社机构也相继合并。

1961年3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提出恢复供销合作社,6月19日颁发《商业四十条》。全市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于8—10月,先后恢复了各县供销合作社的建制。并总结了“大跃进”中工作上的失误。对农产品收购过头,违反等价交换,强购硬收等工作上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对部分农民群众的损失给予退赔,仅嘉兴县就退补了生产资料款208.1万元(已减去收回残值),处理“一平二调”退赔4.7万元,两项合计212.8万元。这项政策,深得社员群众的拥护,社员、股金均有较大的增加,如嘉善县当年新增社员3591户,股金11831元。是年,随着行政区域的调整,嘉善县、海盐县又分别从嘉兴县、海宁县划出,两县供销社也恢复建立。至1964年初,各县社又普遍召开了一次县社员代表大会,按社章要求,恢复了集体所有制性质,民主选举产生理、监事会,健全了县社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和社员股金分红制度,同时还选出出席省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密切了县社与农民群众的关系。

1968年,在“文化大革命”中,各县社又受到“左”的思想影响,第二次又先后和各县商业局合并(海宁、海盐1968年9月,嘉兴、嘉善1969年6月、10月,桐乡、平湖1971年1月、5月),县供销社集体所有制性质和社员民主管理组织与制度,又一次被否定。

1977年7月,省委根据中央决定,自上而下恢复供销合作社建制。全市根据省委意见,自1977年9月至1978年12月,先后恢复了嘉兴、嘉善、平湖、海盐四个县社(桐乡和海宁县社到1983年6月、7月才和县商业局分开)。但是恢复后的县社,全民所有制性质未变,仍属各县人民政府的一个部门。1980年,嘉兴县改为地辖市,县社也随之改为市社。

1982年冬,供销社体制改革开始,在嘉兴地委、行署的统一部署下,1983年3月,全市供销社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各县(市)社在所辖基层社完成第一阶段体改的基础上,于7月底前,相继召开了县(市)社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县(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选举产生了新的理、监事会和理、监事主任和专职监事副主任。理事主任的素质有明显提高,全市19名县(市)社理事正副主任,年龄比体改前下降9.8岁,文化程度高中专以上占总人数的38.8%。

1983年8月,嘉兴地区撤销,分建嘉兴市、湖州市(省辖市),10月嘉兴市供销社成立,原地辖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撤销,改建为嘉兴市供销合作社城、郊两区办事处(城区办事处后改建为城区供销社)。

1984年5月,市委、市府在桐乡县召开供销社与商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全面部署了体改工作,会后各县社着重抓“五个突破”(即:劳动人事制度、按劳分配、农民入股限额、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的限制和价格管理制度上的突破),扩大企业自主权,提高企业素质。1985年,又从开拓、搞活经营、建立综合服务体系着手,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作出了有益的贡献。桐乡、嘉善、海盐三个县联社,被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经济效益显著的先进单位,其中桐乡县联社,还被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和商业部表彰的全国商业系统先进

单位。

1986—1987年，各县联社在“加强服务，推进合作，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思想指导下，继续完善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体系，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完善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全市各县社的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出现了“五个超历史”（国内纯购进、国内纯销售、自办工业总产值、实现利润、上交国家税收）的新局面。全市6个市、县供销社，有二个实现了年利润超一千万元（桐乡县社和市社）。1987年底，全市已建立县以上供销社有市辖区社1个、郊区办事处1个、县社4个、市辖市社1个（海宁县1986年11月改县级市）。设县（市）公司34个，经营机构120个，有职工23906人（不含基层社数）。

三、市（地）供销合作社

市（地）供销合作社，是所辖县社的上级社，负责全市供销社系统行政和经营业务的领导。因嘉兴市是原嘉兴地区（专区）的一部分，1983年8月，嘉兴地区行政建制调整，才分设省辖嘉兴市和湖州市。为承上启下，现从地区（专区）社沿革记述如下：

1950年3月7日，建立嘉兴专区供销合作总社，成立了临时理、监事会，理、监事主任由专署领导兼任。并兼管嘉兴县供销合作总社工作，负责供销业务。1951年10月，改称浙江省嘉兴专区合作总社。1951年9月，嘉兴县社分开成立。1952年8月，专区社下设供销经理部。

1953年1月，嘉兴专区合作总社撤销，改建为浙江省合作社联合社嘉兴专区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区办事处），停止供销业务，撤销供销经理部，为省社派出机构，实行政领导，同时取消临时理、监事会等民主管理制度。1954年9月，更名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嘉兴专区办事处。

1955年，专区办事处，恢复经营业务管理工作，省社各经营管理处，在嘉兴设水产、中药材、日用品、农村生产资料、副食品、土产等六个采购批发站。

1956年6月，根据省供销合作社和省商业厅联合通知，将嘉兴水产批发站移交给专署商业局领导。5月专署成立采购科（8月改为局），专区办事处将棉、麻、茧、烟等大宗农产品收购业务移交采购局。1957年2月，专署采购局又并入省社嘉兴专区办事处，中国畜产品公司浙江省公司嘉兴支公司同时划归办事处，棉、麻、茧、烟、畜产品等业务又划归省社嘉兴专区办事处经营。专区办事处设土产、副食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品、中药材五个采购批发站（中药材批发站1958年4月，移交嘉兴县商业局）。

1958年4月，浙江省供销合作社嘉兴专区办事处和嘉兴专员公署商业局合并，各业务批发站亦并入商业局，统一管理。

1961年9月，省社嘉兴专区办事处恢复建立，设土产、生产资料二个采购批发站。1962年，专署商业局副食品采购供应站，分为副食品、食品两个站，副食品划归省社嘉兴专区办事处管理。同年11月，畜产品业务从土产采购批发站分出，建立浙江省供销社嘉兴畜产采购批发站。

1964年11月，嘉兴专署机构精简，政企合一，省社嘉兴专区办事处撤销，并入专署财贸办公室，改为供销合作组，人员减少，科室全部精简，工作任务和所属业务经营机构未